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

收到日期：2018年7月25日

生效日期：2018年7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刘志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李辽豫：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对外担保未披露，重大诉讼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挂牌前于2014年6月至12月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鹏累计提供担保5笔，涉及担保金额共计212万元，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

产的 5.82%。上述担保责任至今仍然存续。

2017 年 12 月，公司发生一起诉讼，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5,564,904.4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8%，构成重大诉讼。在该诉讼中，公司股东刘志鹏所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9%。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补充披露《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补发）》。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及时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在发生上述重大诉讼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刘志鹏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辽豫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事宜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刘志鹏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辽豫出具监管意见函。

相关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的处分决定，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其中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及时进行公告。

(二) 整改情况

针对出现的上述的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
(公司监管部发【2018】157号)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